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64歲	董事會主席、本集團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05年7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定業務 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	陳永平先生的堂舅兄 及陳翠盈小姐的 父親
陳永平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05年7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 運營管理	陳橋森先生的堂妹夫 及陳翠盈小姐的 堂姑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 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于志榮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 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 成員	無
盧其釗博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為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高級管理層						
蔡尹笙先生	36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宜	無
陳翠盈小姐	26歲	企業推廣、行政及 人力資源經理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營銷及 管理	陳橋森先生的女兒及 陳永平先生的 侄女
黎偉雄先生	35歲	項目經理	2020年11月1日	2006年6月1日	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及本集團的 營運	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64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威威、盈盈、陳橋及盈威)的董事。彼為陳永平先生的堂舅兄及陳翠盈小姐的父親。

陳橋森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8年6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泥水工程承包商的管工，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13年2月，彼為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的獨資經營者。自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分別出任盈威及陳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橋森先生於2018年4月完成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舉辦的香港及澳門委員會成員特別培訓課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彼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副會長。陳橋森先生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自2020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創會常務副會長。

陳永平先生，61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威威、盈盈、陳橋及盈威)的董事。彼為陳橋森先生的堂妹夫及陳翠盈小姐的堂姑丈。

陳永平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泥水工程承包商的管工。其後自1998年2月至2013年2月，彼於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擔任管工。自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起，陳永平先生分別為盈威及陳橋的董事。

陳永平先生於2001年1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工業中心提供的安全督導課程。彼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44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彼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廣州辦事處擔任中國業務顧問。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於新加坡Drew & Napier LLC以註冊外籍律師身份執業。於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以及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黃博士分別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座講師及講師。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黃博士擔任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商業及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20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職客座講師。自2021年12月起，黃博士擔任龍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自2022年1月起，黃博士擔任S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兼職合規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12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2019年10月，黃博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于志榮先生，38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而於2014年6月離職時為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以來，于先生一直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分別創辦Yu Chi Wing CPA (Practising)及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鈺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

于先生自2018年9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2年1月及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盧其釗博士，37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博士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12月加入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執行人員及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於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擔任助理講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及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講師，以及於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及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學院講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彼亦為香港教育大學客座講師。盧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名譽助理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博士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1年10月進一步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11月，盧博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質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尤其是，儘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缺乏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直接經驗，但正如上文彼等各自的履歷所述，彼等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學術及專業資格使得彼等能夠補充執行董事的技能及經驗，並根據彼等對其他業務及行業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見解，從獨立及外部角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此外，我們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的工作經驗，因此具備相關企業管治經驗，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採納與其他上市公司相當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再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已接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有關彼等擔任董事的角色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企業管治要求等方面的培訓，且於上市後將不時接受持續培訓，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達到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之能力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披露規定

陳橋森先生為以下獨資企業解散前的獨資經營者。陳橋森先生確認，獨資企業於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且其解散並無對彼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為上述已解散獨資企業之詳情：

經營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	香港	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	2013年2月18日	終止

盧博士為以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盧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且其解散並無對彼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為上述已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房產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22年6月17日	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鄭重確認：(a)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我們的股份內並無任何權益；(d)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陳橋森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陳橋森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原因在於此舉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陳橋森先生的領導下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的執行上一直發揮作用。就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而言，董事認為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而陳橋森先生乃身兼兩職以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高級管理層

蔡尹笙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宜。

蔡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蔡先生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蔡先生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核數師，其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蔡先生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蔡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悠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的附屬公司弘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20年2月，彼加入陳橋擔任財務總監。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皓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簿記服務。

蔡先生於2011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1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20年8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翠盈小姐，26歲，為本集團企業推廣、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管理。彼為陳橋森先生的女兒及陳永平先生的侄女。

陳小姐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小姐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智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告有限公司的客戶主管。自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彼於美圖(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及公關主管。彼於2018年2月加入陳橋擔任企業推廣、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陳小姐於2013年6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皮爾斯學院，獲得文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6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傳播學文學士學位。於2019年10月，陳小姐完成由哈佛商學院組織的商業分析、管理經濟學及財務會計的在線預備證書課程。

黎偉雄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及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及本集團的營運。

黎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兼職工地工人並於2012年7月晉升為工地管工。黎先生於2020年11月進一步晉升為項目經理。

黎先生於2003年6月完成其中學教育。彼於2005年8月進一步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鋪瓦、批盪及砌磚的兩年全日制基本工藝課程。彼隨後分別於2007年10月及2007年12月完成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舉辦的安全監理培訓課程及3天金屬腳手架監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尹笙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于志榮先生、黃虹博士及盧其釗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黃虹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及盧其釗博士。陳橋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更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觀點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尋求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適當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我們作為泥水工程承建商業務的行業性質以及業內普遍存在的性別優勢，董事會目前由四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並發展潛在儲備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日後及為開發可能滿足下文所載性別多元化比率目標的董事會一批潛在繼任人，我們將(i)基於唯才是用原則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情況進行委聘；(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及(iv)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並推薦，且本公司將於上市起計一年內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額外女性董事候選人。我們的目標是，於上市起計一年內實現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為女性。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經雙方協商後可延長該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應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建議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而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嚴重不符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職務而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22/23財年，我們估計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6百萬港元。上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計及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而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過往薪酬不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